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基金名称	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鸿利
基金主代码	00069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6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按屬管理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規以及(鑫元鴻利债券型证券 (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赛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4年7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7月16日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投 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其基金份

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 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 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代销机构或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 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 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 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 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其余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 在注律注却允许的情况下 调整上述规定由购余额的数量 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 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額(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 ≤ M<500万	0.4%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人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资而产 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 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份。某笔赎回 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1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 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365天	0.3%
N>=365₹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

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

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 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厦31楼

直销电话:021-20892066 直销传真:021-20892080

客服电话:400-606-6188 网上交易平台地址:www.xyamc.com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 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 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基金份额争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公司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 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 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4年6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 《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xvamc.com)进行

2.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以及各销售代理机 构客户服务电话。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 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 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 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 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北京展恒基金 销售有限公司为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 简称"展恒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4年7月16日起,本公司增加展恒基金为销售机构办 理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业务。 代销业务

(一) 适用基金范围

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94)

自2014年7月16日起,投资者可在上述销售机构进行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销售业 务。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时间以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和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 和规定为准。

(一)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6661

网站:www.myfund.com

(二)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 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增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4年7月 14日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开始代理销售华安国际龙头(DAX)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0614)。投资者 可到中国银行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

详情请咨询: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 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 兑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4年7月14日起,华安国际龙头 (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德国30,认购代码:513033,二级市场交

易代码:513030)新增上述公司为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详情请咨询: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2)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网址:www.shzq.com (3)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现金 富利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7月14日 1、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主代码	040003	04000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	2003年12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成立公告》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14年1	2014年7月11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4	自2014年6月12日至2014年7月13日止		
2、2. 与收益支付相关	长的其他信息	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受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 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 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2014年7月11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 女益支付办法 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 1)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

3、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工 (1)投资者于2014年7月11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收益,赎回或转换

(2)若投资者于2014年7月11日全部赎回或全额转换转出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

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11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差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4)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

股票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4-38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14年6月

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董事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再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32)。有关事项进展情况可查阅6月9日、6月16日、6月23

日、6月30日、7月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编号:

2014-33、2014-34、2014-35、2014-36、2014-37)。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

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

(简称"茂业物流"、代码"000889")继续停牌,最晚将在2014年7月18日前按照26号格式准则的要

手方正在就交易方案、交易文件进行协商和确认,初步完成被收购标的的各项尽职调查工作, 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沟通、被收购标的的审计、盈利预测、评估等准备工作仍在进行,重组预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公司与交易对

继续停牌期间,本公司将协助并督促中介机构加快开展各项工作,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同时提醒投资

者,以本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注意

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并复牌。

股票简称:茂业物流

述或重大遗漏。

投资风险。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中电远达 编号:临2014 - 21号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4年1-6月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

争利润将比去年同期上升137%左右 3、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否 、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25万元 2、每股收益:0.15元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业绩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是上半年公司脱硝催化剂销量、脱硫脱硝工程业务同比增长影

四、风险提示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旱公司"Sound Winner Holdings Limited";

同签约日(含)前五天市场收市价的平均值: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告编号:[CIMC]2014-029

特此公告

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公司将在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财务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关于

二〇一四年度第十四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院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4年

1、批准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集罐式储运装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所持"南通中集力

2、同意上述交易作价为人民币3.37亿元;同意安瑞科以发行新股支付对价,新股价格为合

型储罐有限公司"100%股权注入"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安瑞科")注册的离

7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2014年度第十四次会议。全体监事列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

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3、同意授权麦伯良总裁或其所指定的相关人员签署与交易有关的法律文件。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4-054

(或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正在加紧编制中。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暨

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2014年第35次工作会议审核并获得无 条件通过。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14日上午开市起复牌,待正式收到中国证监会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

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7月14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相关批准文件后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7月14日

基金名称	称 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改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		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46		00034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	的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6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	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	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	:金简称	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 放债券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	易代码	000346	00034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 金份额净值(单位: 人民币元)	1.048	1.046			
截止基准日下属 分级基金的相关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 金可供分配利润(单 位:人民币元)	5,855,307.73	5,476,971.74			
指标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 金合同约定的分红 比例计算的应分配 金額(单位:人民币 元)	4,684,246.18	4,381,577.39			
10份基金份额)		0.30	0.30			
注: 华基金	全金台 列ル正,	平基金母牛収益分	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			

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80%

2014年7月16日 军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14年7月17日直接计入 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基金账户,2014年7月18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公告基本信息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 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 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

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该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 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 改分红方式的,请在上述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但由于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不 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 理人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010-66228000)咨询相关事官

(6)权益登记日和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

特此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7月14日

基金名称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53001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		
公司水塘	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6月30日		
	基准日基金份額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9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	28.075.349.39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元)	28,075,349.3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	8.422.604.82	
	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422,004.8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五次分红,2014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33 IH IH I JAH A // HA A A F	7 1.44 4 6 6 6 7 7 7 7 7 7 7 7 7 7	2 4 V V (4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注: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 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30%。本基金的分红方式有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两 种;若投资者不选择,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14年7月17日直接计 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5金账户,2014年7月18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 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全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 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

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该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 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 如不正确或希望修 改分红方式的,请在上述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

理人网站(www.ccbfund.cn)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010-66228000)咨询相关事宜。

(5)权益登记日和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7月14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包商银行 基金代销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向广大投资人提供更好的服务,经长盛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商银行)协商一致, 央定自2014年7月14日起,开展基金定投及申购费率优惠推广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2014年7月14日—2014年12月31日, 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 请以最新公告信息为

1、凡通过包商银行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客户端办理基金申购业务或基金定期定额投资

开通业务,即可享受申购费率最低4折优惠,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 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定期定额投资以定投开通时所适用费率标准执行。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M/万元	申购原费率	申购折后费率
080012 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m == 10	0 <m<50< td=""><td>1.50%</td><td>0.60%</td></m<50<>	1.50%	0.60%	
		50≤M<200	1.00%	0.60%	
	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	200≤M<500	0.50%	0.50%
		M≥500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0 <m<50< td=""><td>1.50%</td><td>0.60%</td></m<50<>	1.50%	0.60%
080002	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 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50≤M<200	1.20%	0.60%
080002 直飛台型址券投資基金	総百里	200≤M<500	1.00%	0.60%	
	302		M≥500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混合型	0 <m<100< td=""><td>1.50%</td><td>0.60%</td></m<100<>	1.50%	0.60%
080001	长盛成长价值基金		100≤M<500	1.20%	0.60%
080001 长盎成长77旧基並	人冠以人川山巫並		500≤M<1000	0.60%	0.60%
		M≥1000	0.20%	0.20%	
080005 长盛量化红利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 <m<50< td=""><td>1.50%</td><td>0.60%</td></m<50<>	1.50%	0.60%	
	长盛量化红利策略股	股票型	50≤M<200	1.00%	0.60%
	収示空	200≤M<500	0.30%	0.30%	
		M≥500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 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 资基金	QDII型	50≤M<200	1.20%	0.60%	
		200≤M<500	1.00%	0.60%	
	D.C. 1005 302		M≥500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0 <m<50< td=""><td>0.80%</td><td>0.60%</td></m<50<>	0.80%	0.60%
080003 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	债券型	50≤M<200	0.60%	0.60%	
080003	证券投资基金	(III 27° 382	200≤M<500	0.20%	0.20%
			M≥500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三、重要	提示	•			<u> </u>

1、基金交易委托、费率最终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

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所购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2、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包商银行所有。

四、咨询渠道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包商银行各营业网点;

2、包商银行网站:www.bsb.co 3、包商银行客服电话: 内蒙古及北京地区:96016

宁波、深圳地区:967210 成都地区:028-65558555

4、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2666 网址:www.c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 -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 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 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

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4日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编号:临2014-021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于2014年7月8日以传 真和E-MAIL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三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于2014年7月11日以通 R方式举行。公司共有9名董事,9名董事出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投资沈阳紫江东北瓶坯中心项目的议案》

公司决定投资沈阳紫江包装有限公司东北瓶坯中心项目。该项目主要为恒大冰泉、达能等客户供应瓶坯、投资金额为人民币5,424万元。项目计划于2015年1月1日正式生产,预计达

后年瓶坯销量为6.2亿只。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供给来:9票间息:0票反对:0票异权。
二、《关于投资武汉达能瓶坯项目的议案》
公司决定投资武汉达能瓶坯项目。该项目主要为达能供应瓶坯,投资金额为人民币3,094
万元。项目计划于2014年12月底正式生产,预计达产后年瓶坯销量为3.39亿只。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投资西安无菌灌装线项目的议案》

公司决定在陕西省与可口可乐装瓶商生产(东莞)有限公司(SCMC)合作投资一条无菌灌装生产线,并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陕西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为人民而8,00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为人民而5,000万元。该项目主要为可口可乐生产等针源中果 十饮料系列PET瓶装饮料。项目计划于2015年9月投产运行,预计该项目达产后年销售数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期 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 上文件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

/32//4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

(具体)各年见工海证券交易所例为由ttp://www.sec.com.cn 《工海条社证业渠创应仍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五、《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4日

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7月14日

		公口区山口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金鹰增长股票		
基金主代码	020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2年5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6月30日		
数工作从八割生水口外和火水仁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65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3,265,974.1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14 年第一次分红		
注.	•		

2)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四次,全年合计的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本基金年度已

2014年7月17 首为计算其准确定更投资份额 太其会管理人对红利更投资所确定的其会份额 I 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 | 2002 | 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 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明 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权益登记日以后(各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2)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争值调整到面值或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

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2)咨询办法 1)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tfund.com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8688 (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3)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4-69

1)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发售面值;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

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4年3月31日,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为 E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董事会向深圳证 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3月3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2014年4月17日,公司 市《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确认此次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 "事项,并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17日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4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 于炎,并引起了加坡。 支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承诺争取在7月14日前披露符 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 件)(下简称"26 号格式准顺")要求的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详见公司法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公司申请继续停牌,争取在 2014 年 7 月 21日前按照

26 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一、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情况及进展 交易双方约定了保密义务并同意共同推进资产重组。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此次重组的各项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中。截至目前,标的资产的资产梳理工作、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工作仍

在进行中,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等的主体工作已经大体完成,但尚未最终确定,与此次重组相关的包括重组报告书在内的各类文件也正在有序准备中。 一、延期复牌的原因 因为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情况较为复杂,导致资产梳理及处理方案等工作量较大

中介机构开展工作所需时间较长,且相关审批事项的工作流程较多,为确保本次重组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重组工作的顺利完成,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特申请延期复牌,承诺 在 2014 年7 月 21 日前按照 26 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司将在发布终止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资产重组。公司 年7月14日起继续停牌,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4日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4日